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要求覆核聯交所有關第14.06B條之決定**

茲提述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決定。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在收到該函件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起七個營業日內，要求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項下的裁決進行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第2B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根據第6.01(4)條，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轉交該決定以供其覆核(「覆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覆核的任何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覆核結果尚不確定。建議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而如彼等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仇沛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閔海亭先生組成。